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水養字第1070385287B號
附件：會議紀錄



主旨：107年2月9日「新市區區道144線潭永橋改建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，特此公告週知。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暨內政部99年12月29日台內地字第0990257693號令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07年2月9日「新市區區道144線潭永橋改建工程」第1場公聽會會議紀錄。
- 二、如對本次興辦事業或會議有意見時，請於107年4月25日前，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02、105條等規定，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事實及法律上之意見陳述，不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

代理市長 李孟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